## 老曹民法主观题考前必看法条四页纸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简称〈买卖合同司法解释〉

第3条、当事人一方以出卖人在缔约时对标的物没有所有权或者处分权为由主张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出卖人因未取得所有权或者处分权致使标的物所有权不能转移,买受人要求出卖人承担 违约责任或者要求解除合同并主张损害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简称〈民法总则〉

第 171 条、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的,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

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 视为拒绝追认。行为人实施的行为被追认前, 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行为人实施的行为未被追认的,善意相对人有权请求行为人履行债务或者就其受到的损害请求行为人赔偿,但是赔偿的范围不得超过被代理人追认时相对人所能获得的利益。

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为人无权代理的,相对人和行为人按照各自的过错承担责任。第196条、下列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 (一)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
- (二) 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

(四) 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的其他请求权。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简称〈物权法〉

**第9条**、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依法属于国家所有的自然资源, 所有权可以不登记。

**第 19 条**、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的,可以申请更正登记。 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书面同意更正或者有证据证明登记确有错误的,登记机构应当予以更正。

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不同意更正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异议登记。登记机构予以异议登记的,申请人在异议登记之日起十五日内不起诉,异议登记失效。异议登记不当,造成权利人损害的,权利人可以向申请人请求损害赔偿。

**第 20 条**、当事人签订买卖房屋或者其他不动产物权的协议,为保障将来实现物权,按照约定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预告登记。预告登记后,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同意,处分该不动产的,不发生物权效力。

预告登记后,债权消灭或者自能够进行不动产登记之日起三个月内未申请登记的,预告登记 失效。

第23条、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 25 条**、动产物权设立和转让前,权利人已经依法占有该动产的,物权自法律行为生效时发生效力。

**第 26 条**、动产物权设立和转让前,第三人依法占有该动产的,负有交付义务的人可以通过转让请求第三人返还原物的权利代替交付。

### 新浪微博: 民法曹兴明

- **第27条**、动产物权转让时,双方又约定由出让人继续占有该动产的,物权自该约定生效时发生效力。
- **第28条**、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的征收决定等,导致物权设立、变更、转让或者消灭的,自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的征收决定等生效时发生效力。
- 第29条、因继承或者受遗赠取得物权的,自继承或者受遗赠开始时发生效力。
- **第 30 条**、因合法建造、拆除房屋等事实行为设立或者消灭物权的,自事实行为成就时发生效力。
- 第34条、无权占有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权利人可以请求返还原物。
- **第97条**、处分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以及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作重大修缮的,应当经占份额三分之二以上的按份共有人或者全体共同共有人同意,但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 103 条**、共有人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没有约定为按份共有或者共同共有,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除共有人具有家庭关系等外,视为按份共有。
- **第 106 条**、无处分权人将不动产或者动产转让给受让人的,所有权人有权追回;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符合下列情形的,受让人取得该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
- (一) 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的;
- (二)以合理的价格转让;
- (三)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 受让人。
- 受让人依照前款规定取得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的,原所有权人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请求赔偿损失。
- 当事人善意取得其他物权的,参照前两款规定。 第 107 条、所有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有权追回遗失物。该遗失物通过转让被他人占有的,权利人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请求损害赔偿,或者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受让人之日起二年内向受让人请求返还原物,但受让人通过拍卖或者向具有经营资格的经营者购得该遗失物的,权利人
- 请求返还原物时应当支付受让人所付的费用。权利人向受让人支付所付费用后,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追偿。
- 第 176 条、被担保的债权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债权人应当按照约定实现债权;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债务人自己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应当先就该物的担保实现债权;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 **第 181 条**、经当事人书面协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可以将现有的以及将有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实现抵押权时的动产优先受偿。
- **第 191 条**、抵押期间,抵押人经抵押权人同意转让抵押财产的,应当将转让所得的价款向抵押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转让的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 抵押期间,抵押人未经抵押权人同意,不得转让抵押财产,但受让人代为清偿债务消灭抵押权的除外。
- 第202条、抵押权人应当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行使抵押权;未行使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简称〈合同法〉

第68条、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履

新浪微博: 民法曹兴明

行:

- (一)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 (二)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 (三)丧失商业信誉;
- (四)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没有确切证据中止履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73条、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的债权,但该债权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除外。

代位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第74条、因债务人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 并且受让人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撤销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第93条、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解除合同的条件。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94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一)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二)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 (三)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四)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一 (五)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97条**、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 当事人可以要求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 第 107 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 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第120条、当事人双方都违反合同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 121 条**、当事人一方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第123条、其他法律对合同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第 129 条**、因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和技术进出口合同争议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期限为四年,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受到侵害之日起计算。因其他合同争议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期限,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
- 第130条、买卖合同是出卖人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

####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简称〈侵权法〉

- 第6条、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 **第 11 条**、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每个人的侵权行为都足以造成全部损害的,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 **第 12 条**、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赔偿责任。
- **第34条**、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 劳务派遣期间,被派遣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 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劳务派遣单位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简称<合同法司法解释二>

**第 15 条、**出卖人就同一标的物订立多重买卖合同,合同均不具有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 无效情形,买受人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取得标的物所有权,请求追究出卖人违约责任的,人 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 29 条、**当事人主张约定的违约金过高请求予以适当减少的,人民法院应当以实际损失为基础,兼顾合同的履行情况、当事人的过错程度以及预期利益等综合因素,根据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予以衡量,并作出裁决。

当事人约定的违约金超过造成损失的百分之三十的,一般可以认定为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第二款规定的"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简称〈物权法解释一〉

第6条、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在分割共有不动产或者动产等案件中作出并依法生效的改变原有物权关系的判决书、裁决书、调解书,以及人民法院在执行程序中作出的拍卖成交裁定书、以物抵债裁定书,应当认定为《物权法》第二十八条所称导致物权设立、变更、转让或者消灭的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法律文书。

第16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不动产受让人知道转让人无处分权:

- (一)登记簿上存在有效的异议登记;
- (二)预告登记有效期内,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同意;
- (三)登记簿上已经记载司法机关或者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不动产权利的有关事项;
  - (四)受让人知道登记簿上记载的权利主体错误;
  - (五)受让人知道他人已经依法享有不动产物权。

真实权利人有证据证明不动产受让人应当知道转让人无处分权的,应当认定受让人具有重大过失。

# 《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简称〈房屋租赁合同司法解释〉

**第 12 条、**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装饰装修,租赁期间届满时,承租人请求出租人补偿附合装饰装修费用的,不予支持。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17条**、因承租人拖欠租金,出租人请求解除合同时,次承租人请求代承租人支付欠付的租金和违约金以抗辩出租人合同解除权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转租合同无效的除外。

次承租人代为支付的租金和违约金超出其应付的租金数额,可以折抵租金或者向承租人追偿。

## 重点提示必看:

- ①租赁合同相关知识点参考精讲阶段,仔仔细细认认真真看一遍。
- ②历年真题解析中,相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解析看一遍。
- ③侵权责任法第 11 条, 第 12 条, 第 34 条。
- ④侵权责任法中产品责任相关。
- ⑤抵押权相关知识点参考精讲阶段, 仔仔细细认认真真看一遍。

不要浮躁,每天做好自己,努力扎根,努力成长,不要轻言放弃,总有一 天,你会发现,人生没有白走的路,每一步,都算数!